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法律學門熱門及前瞻學術研究議題調查」結案報告

規劃案編號：MOST 104-2420-H-002-016-MY3-PH10412

規劃案執行期間：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召集人：黃昭元教授

共同召集人：陳忠五教授、何賴傑教授、陳昭如教授、沈宗倫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陳柏榮、彭瑞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0 日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中文摘要

本計畫目的在發現具有前瞻性、熱門性的法學研究議題。參考之前類似計畫的執行經驗，本計畫參考了科技部近五年專題研究計畫題目、國內外重要法學期刊論文題目，並邀請國內法學專家舉行兩次諮詢會議，彙整出以下五大研究議題及方向：(1) 法律主體之反思與重構、(2) 環境、土地、能源相關議題、(3) 數位時代與法律、(4) 轉型正義與民主 2.0、(5) 多元法律體系的挑戰，作為法律學門的前瞻及熱門研究議題。

English Abstract

This project is aimed at finding those cutting-edge or hot issues for further research. Based on the works of previous projects done on similar topics, this project investigates the project topics sponsored by the MOST between 2011-15 and the topics of legal jour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aiwan and abroad (US, Germany, France and Japan) between 2011-16. With advices of many legal academia, this project proposes the following five major topics as the cutting-edge and hot issues worthy of further in-depth research: (1) Reflection 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ncept of legal personality, (2) Issue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land and energy, (3) Digital era and law, (4)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democracy 2.0, and (5) Multiple legal systems.

中文關鍵詞

法律主體、環境、土地、能源、數位時代、轉型正義、民主 2.0、多元法律體系

English Keywords

Legal personality, Environment, Land, Energy, Digital era, Transitional justice, Democracy 2.0, Multiple legal systems

目 錄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2
一、前言	4
二、計畫目的	4
三、計畫執行經過	4
(一) 工作會議	4
(二) 基本參考資料：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題目	5
(三) 專家諮詢會議	9
四、研究成果	11
(一) 法律主體之反思與重構	11
(二) 環境、土地、能源相關議題	14
(三) 數位時代與法律	16
(四) 轉型正義與民主 2.0	20
(五) 多元法律體系的挑戰	23

一、前言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推動國內的人文社會研究，協助研究社群發現重要研究議題，多年來均定期推動各學門的熱門及前瞻學術研究議題調查計畫，並定期檢討議題清單。法學學門上次執行本系列計畫已經是 2007 年，距今已近 10 年。不管是國內法學學術社群的組成、法學研究議題的重點及方向，乃至於外在環境等，都已經有相當程度變化，而有重新檢討並更新議題清單的需要。因此在人社中心的再次推動下，遂有本計畫的執行。

二、計畫目的

在當代多數國家，法學研究通常兼具本土與比較研究的雙重特色。除了少數領域如國際法外，各國法律的主要應用領域通常是該國的實務需求，因此法學研究原即具有很強的本土性。在另一方面，過去兩、三百年來，法律的跨國繼受、移植等交互影響早已是許多國家立法、司法裁判及法學研究的常見手段。特別是在全球化影響下，不論是垂直或水平的比較法研究更逐漸成為常態。外國法或比較法的研究，除了方法及理論層面的影響外，更見於跨國性、共同性法律議題的出現。這些熱門或前瞻議題，多半反映出各國法學界所關心的在地重要問題，或目前具有特殊研究價值的尖端議題。

我國多數領域法學研究的主要方向，始終都無法完全擺脫外國法的繼受及比較。除了研究方法及理論的繼受外，其他國家，特別是法學研究先進國家，近年來的熱門及前瞻法學研究議題，當然有其值得參考之處。但由於法學研究具有本土性，因此其他國家法學界所熱切研究的議題，也需要同時從比較法和本土需求的雙重眼光，予以篩選過濾。反之，我國法學研究者所重視的議題，有時也會過份受到本土實務需求或學術氛圍的影響，以致與國際脫節，或陷入瓶頸而不自知。

重要研究議題的發現，固然屬研究者個人努力的範疇。但從國家整體學術發展而言，如能定期整理分析國際間有關法學研究的重要議題，並提供給所有法學研究者參考，應有助於吸引研究者，特別是新進研究人員，投入研究，並與國際領先研究社群適當接軌。有鑒於此，本計畫希望能彙整出近年來法律學門的熱門及前瞻性研究議題，以供參考。

三、計畫執行經過

(一) 工作會議

本計畫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開始執行，先後舉行三次正式工作會議，由全體計畫主持人及助理共同討論計畫執行方向、重點及結論等。

第一次工作會議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舉行，討論計畫進行方式及時程。本次會議先依照參與計畫的五位老師之個別專長，區別各自負責的議題領域。另參考上期計畫及其他學門計畫的作法，依據「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熱門及前瞻學術研究議題調查作業要點」，決定以最近五年內（2011 至 2015 年）科技部法律學門專題研究計畫題目、國內外重要法學期刊的論文題目為主要範圍，從中過濾篩選具有新穎性及研究潛力的前瞻性研究議題。並訂於 2016 年 3 月間完成

議題清單的初稿，再邀請 10 名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於 3 月底至 4 月間舉行專家諮詢會議，以修正議題清單。至於國內外重要法學學術會議及年會論文則因計畫時間有限，暫不列入本計畫蒐集資料的範圍。

第二次工作會議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舉行，一方面先以羅昌發教授在上一期類似計畫中所提出之議題為篩選範圍，並討論各主持人提出的初步議題清單，以為期中報告的基礎。此外，並以第一次工作會議結論為基礎，進一步區別研究計畫、期刊及國別等因素，就五位計畫主持人的分工為更具體的劃分。除科技部法律學門專題研究計畫題目已在上一次工作會議中確定搜尋範圍外，國內期刊範圍則以「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資料庫」(TSSCI)所收錄之五年內期刊為國內期刊之研究範圍，外國期刊則以「法律學門學術標準之比較研究與擬議研究計畫」結案報告中提出具有優先參考價值之各外文期刊為研究範圍。至於本計畫預定選擇的議題清單，本次會議也決定以具有研究挑戰性和開拓性的「前瞻」議題為主，再將具有時間性的熱門議題適度納入。最後，本次會議也討論了預定邀請的專家名單以及預定舉行的兩次專家諮詢會議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舉行第三次工作會議，針對之前召開的兩次專家諮詢會議中，各相關領域專家所提出之議題予以歸納、整理。並將各議題依其廣度、深度分為「主要議題」及「次要議題」，由每一位主持人負責一個「主要議題」之引文撰寫，其他老師則負責補充「次要議題」。會議並預計於 5 月底提出結案報告。

(二) 基本參考資料：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題目

本計畫所參考的主要資料，包括：國內外重要法學期刊之論文題目、近五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題目等。

1 近五年（2011 至 2015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題目

2 近五年（2011 至 2015 年）我國重要法學期刊的論文題目

在國內法學期刊部分，本計畫共整理分析了 22 本期刊的近五年論文題目。

首先是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公布的 TSSCI 法律學門期刊名單，共 10 本：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公平交易季刊
中研院法學期刊	中原財經法學
東吳法律學報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政大法學評論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輔仁法學

此外，本計畫另再參考不在上述名單內的國內各大學所發行的學報共 12 本，包括：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	中正財經法學
------------	--------

世新法學	玄奘法律學報
成大法學	真理財經法學
開南法學	銘傳大學法學論叢
興大法學	嶺東財經法學
靜宜法學	高大法學論叢

3 近五年（2011 至 2015 年）外文重要法學期刊的論文題目

（1）英文期刊

英文期刊主要是參考東亞與美國發行的刊物，總計 13 本：

Hong Kong Law Journal	Singapor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Journal of Korean Law	Harvard Law Review
Yale Law Journal	Columbia Law Review
Stanford Law Review	Michigan Law Review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irginia Law Review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California Law Review	

（2）德文期刊

德文期刊部分主要是參考科技部 2008 年「法律學門學術標準之比較研究與擬議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所附德文主要法學期刊，共 124 本。由於數量龐大，在此不一一列出期刊名稱。

（3）法文期刊

法文期刊部分是參考科技部 2008 年「法律學門學術標準之比較研究與擬議」計畫結案報告所列出的主要法文法學期刊名單，從中擇取引用次數最高的兩本法文期刊：La Semaine Juridique 與 Dalloz: recueil。

（4）日文期刊

本計畫參考科技部 2008 年「法律學門學術標準之比較研究與擬議研究計畫」結案報告，在其所提出的建議名單中，由於專業學術水準爭議較小，故以此 49 本學會誌專業法學期刊為分析範圍，年限從 2011 年到 2015 年。

	會誌(期刊名稱)	學協會名
1	憲法研究(年刊)	憲法学会
2	国際私法年報	国際私法学会
3	国際法外交雑誌	国際法学会
4	ジェンダーと法(年刊)	ジェンダー法学会
5	憲法問題(三省堂出版)	全国憲法研究会
6	世界法学会年報	世界法学会
7	現代台湾研究	台湾史研究会
8	年報医事法学	日本医事法学会
9	日本教育法学会年報(年刊)有斐閣	日本教育法学会
10	空法(年刊)/勁草書房	日本空法学会
11	日本経済法学会年報/有斐閣	日本経済法学会
12	刑法雑誌(年 3 次)	日本刑法学会
13	日本工業所有権法学会年報	日本工業所有権法学会
14	法研究(年刊)/有斐閣	日本公法学会
15	日本国際経済法学会年報	日本国際経済法学会
16	財政法叢書(年刊)	日本財政法学会
17	私法	日本私法学会
18	社会保障法(年刊)	日本社会保障法学会
19	日本ス ー ツ法学会年報	日本ス ー ツ法学会
20	税法学(半年刊)	日本税法学会
21	日本法医学雑誌	日本法医学学会
22	法社会学	日本法社会学会
23	法政論叢(半年刊)	日本法政学会
24	法哲学年報(年刊)	日本法哲学会
25	民事訴訟雑誌(年刊)/法律文化社	日本民事訴訟法学会
26	日本労働法学会誌	日本労働法学会
27	比較法研究	比較法学会
28	防衛法研究	防衛法学会
29	法制史研究	法制史学会
30	法とコンピュータ	法とコンピュータ学会
31	法と心理学	法と心理学会
32	法の科学	民主主義科学者協会法律部会
33	国家學會雑誌/有斐閣(雙月刊)	財団法人国家學會
34	家族<社會と法>(年刊)	日本家族<社會と法>學會
35	金融法研究	金融法學會
36	司法福祉學研究(年刊)	司法福祉學會
37	罪と罰(季刊)	日本刑事政策研究會
38	公証法學	日本公証法學會
39	環境法政策學會誌	環境法政策學會
40	法の支配	日本法律家協會
41	法と精神医療	法と精神医療學會

42	租税法研究	租税法學會
43	信託法研究	信託法學會
44	日仏法學(法國法)	日仏法學會
45	農業法研究	日本農業法學會
46	犯罪學雜誌	日本犯罪學會
47	犯罪社會學研究	日本犯罪社會學會
48	アメリカ法	日米法學會
49	宗教法	宗教法学会

(三) 專家諮詢會議

本計畫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舉行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邀請邵慶平教授、薛智仁助理教授、黃舒芄研究員、張永健副研究員列席。2016 年 4 月 25 日舉行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邀請林鈺雄教授、謝銘洋教授、施慧玲教授、顏厥安教授、林佳和副教授列席，以上專家之列席提供不同法學次領域之重要意見以供本計畫參考。各專家在兩次會中所提出的重要熱門前瞻議題包括以下：

1 金融科技與法制

(1) 區塊鏈技術

區塊鏈是一種分布式資料庫，而區塊鏈技術由密碼學、數學、演算法及經濟模型所組成，結合點對點的網路關係 (P2P)，並採用分散式共識演算法，來解決傳統分散式資料庫的同步問題，可說是一套整合跨領域技術的基礎建設，應用層面十分廣泛。其改良運用在許多金融與非金融領域多有討論，區塊鏈技術的應用相當於「金融科技」的前提，因此，台灣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金融管制鬆綁，應著眼於此一方向。

(2) 共享經濟

由於 Airbnb、Uber 的出現，共享經濟在學界已有廣泛討論。子議題包括：活化閒置資源、傳統時代的資源出租型態改變、資源「所有權」與「使用權」的區分等。共享經濟也牽涉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學術資源共享開放間之兩難。

(3) 經濟刑法

經濟刑法是重要的傳統領域，但台灣到目前為止尚未有完整、專業的經濟刑法研究。隨著食安風暴、法人犯罪的法律問題層出不窮，加之刑法新修正沒入不法利得之規定，顯示經濟刑法的進一步研究對於台灣十分重要。

2 科技與法律

(1) 科技的運用

隨著科技的進步，越來越多的新型態偵查手段被採取，例如警察以「無人機」取代搜索空拍，然而在刑事訴訟法上，法規並未隨著科技偵查手段的採取而修正或是明定授權依據，如何讓法制與科技與時俱進，為重要的法律問題，需要更深入研究。

(2) 大數據

大數據係指，其所涉及的資料量規模巨大到無法透過人工或計算機，在合理時間內達到擷取、管理、處理、並整理成為人類所能解讀的形式的資訊；因而將各個小型資料集合併後進行分析，可得出許多額外的資訊和資料關聯性，可用來分析商業趨勢、判定研究品質、避免疾病擴散、打擊犯罪或測定即時交通路況等，運用層面十分廣泛。電子化政府提供了許多完善的數據資料庫，以判決資料庫為例，相對於外國，台灣擁有較為完整的判決資料庫，對於從事司法體系之實證研究助益甚大。

然而大數據資料庫的運用，亦與傳統的個人隱私保護議題息息相關，如何在保障個人資訊隱私自由之前提，運用大數據資料庫為學術研究，達成雙向管制，並符合相關學術倫理規範，係大數據資料庫應用所衍生之問題。

3 法律上的人/主體

(1) 法人犯罪

在德國，近年來對罪責理論的省思帶來很大的衝擊。台灣很多特別刑法承認法人犯罪，但是很多教科書仍然堅守傳統的罪責理論，以自然人為主體，造成立法與理論的斷裂，頂多著眼在兩罰制或代罰制的討論。然而近年層出不窮的食安問題，讓法人犯罪的議題更顯重要。在商法領域，這個問題也很重要，係跨不同法學次領域皆須面對的議題。

(2)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是指由人工製造的系統所表現出來的智慧。在法律學門，人工智慧帶來的突破同時表現在「方法上」以及「議題上」。亦即，透過人工智慧來自動歸類、判斷、預測資料，是一種法學方法上的運用。然而，人工智慧是否可以作為一個「法律上主體」之討論，又是一個議題的創新發展。

(3) 新型態事業與生產組織

隨著《有限合夥法》三讀通過，產業變化、全球化經濟體系與國內法律的體系三者之間，即有打破傳統而重新思考之必要。另一方面，隨著工業 4.0 之發展，商法與勞動法之間的跨領域對話也愈趨重要。

4 法比較與法繼受的發展與限制

台灣的法學發展已經走到瓶頸，應該脫離繼受或單純與外國平行比較的階段，而走出屬於台灣的道路。詳言之，過去台灣法學來自大量的繼受，同時因為繼受的背景，在因應發展現況上面臨挑戰與瓶頸。例如憲政制度，公法領域所關心的憲政體制如何設計，不僅牽涉憲法政策，也與過去的繼受基礎相關。因此，台灣如何在過去繼受與憲政理論實務的發展為基礎上，思考未來如何有實用性、說服力的發展，係當前之挑戰。

5 多元文化（社會）系統與法律

德國在 2014 年有重要學術年會討論「文化與刑法」、「文化與宗教」的關係，對於類似原住民因狩獵而違法的事件，認為不能單純用阻卻違法討論，而是應該從法律面向除罪化。若更進一步思考，是否承認在一國之內應存在有兩個以上平行司法系統的適用空間？這與「國際法破碎化」的多元、分殊趨勢相互呼應。台灣的人口結構包括不同族群，原住民族又有其特殊文化傳統及規範訴求。同時隨著新移民的生根、國際難民議題也受到重視，在在挑戰傳統的一元法律體系思考。傳統上屬於「上對下」的國家管制系統，隨著社會行動者的複雜化，現今的治理除了會走向「水平治理」外，同時也應思考在一個上位法律框架下，之下含有複數之次級法律體系的可能。

四、研究成果

綜合整理相關期刊論文題目、科技部計畫題目等資料，兩次專家諮詢會議的意見後，本計畫認為以下幾項議題應屬於法學研究的前瞻及熱門研究議題：

(一) 法律主體之反思與重構

「人」是法律關係主體，也是法律規範的對象。在以「人」為核心的基礎上，法學研究不斷演變發展，逐步建構完備規範體系。

法學向來將「人」再區分為「自然人」與「法人」。此兩種人，除了作為法律主體的資格具有共通性外，其法律性質、倫理價值、社會功能、享有負擔或行使權利義務的方式或範圍等，大有不同，形成二套各具特色的規範原理。

然而，科學技術進步、社會生活形態轉變以及文明價值理念演進，深深衝擊「人」的法律圖像。一方面，生物或遺傳科學、資訊科技、精神醫學的發達，改變自然人的生命或生存條件，激發人性尊嚴理念的再思考，重新挑戰既有的自然人研究議題。他方面，為滿足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而成立的法人，其組織類型、成立目的、設立方式、運作結構、社會功能等，非常複雜多樣，數量大幅成長，其以各種形式積極參與政治、經濟、社會活動，跨越時間空間限制，影響力巨大無比，同時引發諸多新興問題，不斷衝擊向來的法人研究議題。

何謂法律上的「人」？此一根本問題，既是古老議題，亦是前瞻議題。以一定的理論高度與宏觀視野，在既有的法律政策與規範體系上，重新反思與定位「人」的法律圖像，有其必要。

1 自然人

自然人的存在基礎，是「生命」。生命的物質載具，是「人體」。生命的倫理價值，則是「尊嚴」。關於自然人的生命、人體、尊嚴，有許多新興議題，值得繼續深入探討。時至今日，有關自然人的生命、人體或尊嚴的規範體系，是否或如何可以延伸及於「動物」，亦值得研究。

(1) 關於「生命」

生與死的問題，向來是「人」的基本問題。以各種不同方式保護「生命的存續」，似無太多爭議。然而，如何保護「潛在的生命」？除了墮胎或人工流產問題之外，由於生殖科技的進展，孕育生命的方式更加多元，但也產生了許多法律規範科技運用的難題（例如人工協助生殖、代理孕母、基因篩檢），而精、卵、胚胎的法律定位等（例如德國關於胚胎保護法之保護法益之爭論），也仍有許多有待深思的議題。

此外，如何看待「生命的終止」？醫療的進展使得機器維持生命跡象的狀態更多元也更持久，如何認定生命的終止（例如腦死的判定、腦死是否構成死亡）成為更複雜的問題。除了死刑、安樂死問題之外，自殺的法律責任問題（如凶宅的損害賠償或自殺未遂是否應受刑罰處罰）？或如「死後殘留」的各種法律問題，包括死者生前意志或其姓名、榮譽等人格利益的保護、或其肉體的保護（如屍體或骨灰、其解剖或器官摘取、墓地）、或生者對死者情感利益的保護等（如刑法對於已死之人的妨害名譽行為予以入罪化，卻未規定所謂已死之人究係涵蓋多久

遠之先人。從誹謗韓愈一案，即可看出如此規定是否過度擴張刑罰處罰範圍），均值得研究。

（2）關於「人體」

以生命為基礎的「人體」，具有神聖性，不但禁止任意侵害，亦不得任意處分。有關人體試驗、器官移植、人體成分或組織的採集等，其法律管制與倫理規範問題，有待深化研究。在全球化的時代，跨國行為的管制難題（例如在海外進行器官買賣的移植後回台就醫、跨國的人體試驗研究）也相當值得探究。

此外，與人體分離後的「人體成分或衍生物」，相當多樣，牽涉複雜，如血液、毛髮、母乳、器官、精卵、基因、細胞或組織等，其法律地位如何，值得再檢討。

（3）關於「尊嚴」

「奴隸」、「女性」、「罪犯」是否為「人」的問題，理論上雖然已不再是問題，但此等人的「物化」疑慮，事實上是否已徹底消除？仍是值得觀察研究的問題。

基於自然人的生理或心理特性、身分關係或社經地位所生的平等、人權或正義問題，更是值得持續關注的議題。例如，「老年人、未成年人或心智欠缺者」的身心照護、財產與身分保護、犯罪行為人之科刑與受刑人的矯正措施；「性別」議題上的男女平權、變性人、中性人、同性婚姻、多元家庭制度；「族群」議題上的原住民、新住民或少數族群研究；「移民」或「難民」議題上的國境管制、跨境婚姻或收容法制；工業 4.0 時代中，勞動型態改變（如非典型勞動、彈性工時、無薪假、學生工讀等）與人工智慧應用（以機器人取代人類的勞力、思維或判斷）對勞動行為、勞務市場體系與勞資關係造成強烈衝擊，其引發的「勞動者」保護與「社會安全」制度回應問題；數位化時代中，商品或服務產銷型態以及消費習慣改變衍生的「消費者」保護與「新創事業」經營模式問題；危險充斥時代中，各種巨型災變、大眾損害、人身侵害等意外事故的「被害人」保護與「風險管理」機制問題等。

此外，自然人人格法益範圍不斷擴張的結果，傳統的人格權之外，新興的人格法益，如自主決定（醫療自主、生育自主）、資訊或基因隱私、善意推定（無罪推定、信賴推定或不知推定）、情感利益（自然人對物、對他人、對死者的情感）等，如何界定其具體內涵與保護程度，有待深化研究。

（4）關於「動物」

任何自然人，均為法律主體。相反的，人類以外的任何生物，均非法律主體。從而，向來認為，動物並非法律主體。

動物，固然無法如同自然人一般，在法律上享有負擔義務或承擔責任的資格，但其是否可能擺脫單純客體或物化的命運，盡可能享有自然人可以享有的權利？換言之，禁止虐待動物、保護動物生存環境、禁止動物商業化或工具化、限制動物運送或宰殺方式、管制動物的科學實驗方法、離婚訴訟中衍生的「動物監護權」保衛戰等，引發動物是否享有如同人權一般、具有普世價值的「動物權」？動物是否為一種「形成或演化中的法律主體」問題？

答案如為肯定，鑑於動物種類複雜多樣，其對人類而言，具有多重意義，有時是人類的伴侶、有時是單純的支配物、有時則是人類的敵人，如何特定受保護的動物種類、如何界定保護動物的具體內涵，均是值得研究的議題。

2 法人

同樣作為法律主體的「法人」，不過是一種技術性概念，其地位或重要性，與自然人不能等同視之。法學上關於「人」的論述，向來聚焦於「自然人」，相對欠缺「法人」的整體論述。有關法人的研究，依其類型、目的或功能不同，多集中於「法人各論」，欠缺具有一般原理原則性的「法人總論」。

鑑於法人的規模、數量與日俱增，活動範圍往往跨越國境，其社經影響力遠甚於自然人，其「人格」的濫用，已然衍生許多新興議題，有待研究。此外，不具有法人資格的「非法人團體」，其法律地位如何，不容忽視，亦值得研究。

(1) 法人人格的濫用

關於法人的本質問題，「虛擬說」與「實體說」爭議，看似成為過去。然而，伴隨而來的是自然人隱身法人背後，利用法人「獨立主體」地位，規避法律義務或責任，從事各種與法人設立目的或社經功能不相符合的活動，如逃漏稅、洗錢、支持恐怖活動、破壞競爭秩序、掠奪他人財產法益等，扭曲法律所以承認法人具有人格主體性的公共目的或社會任務。

在深受「個人行為責任」影響的刑事責任法領域，「法人的犯罪能力與刑罰制裁」問題，一直引起爭論。在當今公司企業取代個人商業之時代，法人犯罪已經成為不能忽視的重大危害社會的因素。因而當今刑事政策必須相對予以調整，否則將無法管制日益嚴重之法人犯罪現象。即使是法律效果上對人權侵害相對輕微的民事責任法領域，如何擺脫一味追求「個人行為責任」嚴格化的趨勢，積極發展「法人組織的侵權責任」或創設「獨立的企業（事業）責任」，也是有待研究的議題。

(2) 非法人團體的地位

當代社會中，積極參與政治、經濟、社會活動者，不以法人為限。各種為滿足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而組織成立的團體，或多數法人基於一定控制關係集結而成的關係企業或集團組織，雖然未依法取得法人資格，但此等「非法人團體」，其規模、數量、活動範圍、社經影響力等，不下於法人，其事實上亦可能如同法人一般，享有權利、負擔義務或承擔責任，因而，既有的法人規範體系，是否或如何適用於此等非法人團體，是值得研究的議題。

與此有關者，「設立中法人」的主體性問題，或「法人消滅後」的人格殘留問題，是否或如何適用既有的法人規範體系，也是值得研究的議題。另外，法人概念常會隨國家經濟政策目標而有擴張之趨勢，且法人治理的彈性亦隨之有提高之現象。前者之實例，乃是為推展文創事業的創立與發展，立法院所通過之「有限合伙法」；後者則是為鼓勵國內新創事業，立法院所通過的公司法「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前述法人概念的擴張與治理的彈性，是否在法體系中創造新的價值與實踐，值得進一步觀察研究。

(二) 環境、土地、能源相關議題

全球氣候變遷日益激烈，對人類生存發展已經產生非常嚴重之威脅，如何因應這種變局，成為全球人類必須共同面對之挑戰。引發氣候激烈變遷現象之原因，大多來自人類對土地超限過度的開發、工業發展對環境產生嚴重污染、生態環境受到人為因素破壞及傳統能源使用造成環境污染等因素。由於環境、土地及能源這三項關鍵因素相互結合及影響，加深環境問題之複雜性與嚴重性，因而要因應環境對人類生存發展之挑戰，必須綜合且全盤考慮環境、土地及能源這三項人類依憑之生存條件，據以提出整體因應對策。

目前台灣對於環境及生態保護、土地利用及替代能源開發等議題，明顯皆有立法及實踐不足之處。此從近年頻繁發生的重大天然災害，日益增加的工廠違法排污造成環境污染的司法事件，間有所聞的因土地開發引發市民抗議的社會事件，及因核能電廠封存後之能源轉換應如何解決等議題，皆引發大小不一之社會爭議及抗爭，即可知之。

在對治理環境、土地與能源所引發之種種問題上，不僅須依賴國家中央機關以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尚須從地方治理下手，並考量區域及國際社會所制訂之標準，採用自然科學研發之科技工具，以層級的分工方式進行管理，使用最能發揮效能的政策手段，並加強民眾參與，經久努力，最終才有可能達成目標。而此間牽涉的問題，絕非單純以法律手段即能克竟其功，必須結合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成果，才可能完成此項任務。

1 有關「環境」之議題

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保障，在台灣經由政府與民間有識之士多年努力，已經有相當可觀之成就。即以立法規範而言，基本上已粲然大備，諸如環境基本法、環境教育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針對空氣、水、土壤及地下水、飲用水、溫室氣體、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等，皆有相關立法規範，針對污染事件，亦有公害糾紛處理法等程序法規範。但在立法上及執行上仍有諸多不足之處。例如，針對一次性產品等對環境有不利影響的產品之使用，或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工廠或電廠，即應有更嚴格的管制措施。另外，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衝突，究應如何處理，在在考驗立法與行政對環境保護之決心，此由近年工業園區之設置或大型公共設施之開發而引發之重大社會爭議，即可見一斑。

另外，國際上對環境保護所簽署的公約，尤其是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包括其後的1997年京都議定書，2009年哥本哈根議定書及2015年巴黎氣候協議（COP 21）等，及基此而生的國際上之碳交易制度，都是我國在環境議題上必須考量的法制基礎。

生態也是環境之一環，整個生態系統之平衡與維護，也是影響人類生存之基本條件。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已奠下法制基礎，但仍有諸多不足之處。另因環境污染而造成生態浩劫，例如已發生數起因輪船洩漏原油或石油，造成台灣海岸生態系統之嚴重破壞事件，在立法上及行政措施上應如何面對此類事件之發生，仍有待努力。此外，現有之野生動物保育法亦屬保護生態之立法，但在立法上及執行上仍有努力空間，例如生態保育區之規劃及重要物種棲息地之環評機關等，仍有爭議有待釐清。近年來，海洋資源日益枯竭，對於海洋生物之保育、海洋環

境之保護，也已面臨必須嚴肅面對的地步，現行立法與行政仍有諸多不足之處。

我國在環境保護之努力上，立法者常依賴刑罰手段，環境犯罪及環境刑法儼然成為今日刑事政策之關注點。但刑罰作為國家處罰之最後手段，仍須考量刑法原理原則，尤其在環境法益、因果關係及危險犯等要件判斷上，學理仍有諸多爭論，且應考慮優先採用其他行政管制手段或民事損害賠償責任，避免刑罰之濫用。

2 有關「土地」之議題

土地是人類生存發展非常重要之依憑條件，但現今台灣土地超限過度利用之情形非常嚴重，導致各種環境問題層出不窮。台灣地質天生脆弱，近年又因氣候變遷引發劇烈天然災害，對於社會所帶來的重大災難，令人不忍卒睹。如何讓國土能永續利用，一直是台灣政府想逃避但卻又不得不面對的重大社會課題。

國土永續利用，有賴於完善的國土管理，例如不久前才立法通過之攸關國土利用之「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是由政府與民間環保團體共同努力下的成果，另加上已施行多年之山坡地保育條例等，此等法律已為國土利用奠下規範基礎。但關於農地農用問題、中央主管機關分屬數個行政機關導致權責分散、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劃定及為開發目的而為土地徵收等問題，依然有很大爭議。另外，此些問題，相當大部分也涉及地方機關的治理，在地方自治制度仍不夠健全之區域，無法有效貫徹國土利用計畫也是經常發生的事，面對如此窘迫的困境，如何加強地方機關之治理能力也是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

針對敏感或劣化的土地，從事國土復育工作，應該是刻不容緩必須立刻啟動的環境保護工作。但經建會於 2005 年研擬的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因農民及立法委員反對而在立法院被擱置。目前，國土復育工作被併入國土計畫法予以一併規定，但規範內容不明確，且弱化國土復育工作，頻遭環境保護人士批評。

對於違反國土計畫法與海岸管理法之民眾，立法者雖然主要以行政處罰方式處理，但亦有刑罰之規定。此類環境刑法依然無法避免學理上的疑義，亟待日後刑事司法透過具體案例予以解釋。

除了國土永續利用與復育之外，近年來有關土地徵收以及都更的爭議頻傳，也使得土地正義的問題備受關注。如何平衡私有財產權的保護與徵收的公益目的，不以人民的居住權和農業作為經濟發展或都市更新的代價，並藉由民主參與的程序確保當事人的意見表達參與權，從而避免社會衝突與人權侵害，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議題。

3 有關「能源」之議題

台灣能源政策過度強調原子能（核能）之不可取代性，不但引發國人反對聲浪，國際上又發生數起核能電廠事故，對人類生存及生態所引發之嚴重危機，更造成國人對核能電廠之恐慌。建立非核家園，逐漸成為國家政策。但如何以其他替代能源逐漸取代核能，更應該是國家未來能源政策之核心。而國際社會對於再生能源之研發非常重視，意圖以能永續發展之綠色能源取代核能，大多也是出於友善環境之動機，畢竟核廢料之儲存及處理對於生態環境可能引發重大危害。

對於再生能源、綠能等之研發及使用，對於如何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率，關於

能源自由化、電業自由化問題，甚而是否徵收特別公課（例如碳費），或制定能源稅法等議題，國內已有相關論述。但在法制層面仍有諸多不足之處。關於能源使用及開發，現有法律規範例如原子能法、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無法完善及周全考慮能源使用及管理的種種問題。對於再生能源之開發，不但常涉及土地之使用與對環境之影響，且也涉及國家應確保能源使用有穩定來源等能源政策問題。如何衡量此些利益，也是國家為能源政策決定時必須抉擇之基本因素。

國外關於再生能源之開發及使用已有相當多成功先例，但我國仍處於尚待開發之領域，藉由國外成功經驗之引進，以幫助我國發展及使用再生能源，應該是可以考慮的方式。但國內相關之法制基礎，例如引進外國再生能源公司及鼓勵我國民間再生能源電廠設立等相關法制，仍未完備，仍有繼續努力空間。

（三）數位時代與法律

數位科技於人類生活的普遍運用，代表數位時代已進展到成熟階段。數位科技不僅影響社會生活與文化，更創造出新的企業經營型態與交易方式，顛覆傳統交易與管制的概念。再加上雲端儲存與近用資料的便利性與即時性，更助長跨國交易與數位資訊傳輸的靈活度與延展性。數位時代因數位與網路科技的運用，令商業交易出現以下特徵，此等特徵或多或少衝擊傳統法制規範價值以及規範模式，值得特別觀察。

首先，數位時代的商務或一般交易，其交易客體，可能包含資訊或具有數位介質之物。且交易常藉由數位交易平台完成。交易當事人相關資訊，於交易前儲存於雲端伺服器，以利交易平台於交易前驗證當事人身分，以提供交易相關服務。較之傳統交易客體是以實體物呈現，資訊或具有數位介質之物具有高度複製性，並易於傳輸與近用，其是否仍得作為傳統交易客體？傳統物權與智慧財產權是否得以之作為支配標的？若承認資訊或具有數位介質之物得作為傳統交易客體，或為傳統物權與智慧財產權所支配，現行財產法與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範之解釋適用，是否需要調整，以達財產法與智慧財產權法保護財產權人與平衡公共利益的立法意旨？以智慧財產權為例，若資訊以數位介質物的型態存在，公眾對此資訊將可能因數位介質物為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標的，而令公眾無法近用此資訊內容，引起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公共利益之糾結與衝突。另外，數位交易資訊的保存、彙整與管理，亦因資訊本身的高度盜用性，衍生出隱私保護，以及交易安全確保的問題。

數位時代的交易向來倚重交易平台以遂行，著重於交易平台的交易分工與協力概念。電子商務交易常涉及多主體分工，除了交易平台經營者與交易者雙方外，尚有金融機構、信用卡公司等輔助交易的主體參與。為了確保消費者交易安全，並活絡金融發展，第三方支付商業模式便應機而生。此外，共享經濟(sharing economy)模式結合網路行銷與推廣，亦創造了多主體參與的交易類型。此共享模式下，公眾將未能使用且閒置的資源，藉由交易的作成，移轉相關資源於他人，並取得一定的經濟對價。共享經濟的服務範圍甚廣，且隨著社會與經濟的需求不斷擴大中，可以包括居住的分享、交通的分享、甚至擴及金融的分享。共享經濟的最大特色在於服務提供者與服務使用者間的界線逐漸模糊，服務提供者本身亦常為消費者，並非企業經營體，無論就相關服務的組織管理、交易資訊、專業知

識與危險承擔能力而言，服務提供者並未當然優於服務使用者。當共享經濟以各種模式實踐時，組織各服務提供者之單位與服務提供者間，亦當然非僱傭關係。至於物聯網(the internet of things)，其與傳統數位時代著重於複數主體的協力有所不同，其較淡化交易或活動主體於網路的角色，反而強調客體與客體間之聯繫。單一主體可利用晶片之設置，傳送訊息，驅動客體之運作，與客體間之互動。無論是第三方支付、共享經濟或物聯網等數位時代的新興經營模式與型態，無疑地衝擊了傳統法制之規範必要性與範圍，更凸顯傳統法制是否能隨數位時代所衍生的新價值發展，而與時俱進的問題。以共享經濟為例，服務提供者，有別於傳統企業體於交易的角色，是否會進一步牽動財產法下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以及保護交易安全等法概念的再思考與反省，仍有進一步觀察的空間。

最後，數位時代的各類商業經營模式與交易型態，與傳統相同，若涉及金融、電信、交通等重要業務範圍，為確保相關政策目標之達成，國家應依法對之加以管制。另外，由市場公平與自由競爭的角度觀之，數位時代的企業經營與交易，無論是否與智慧財產權有關，均應在公平交易法的監控下，排除或禁止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虞的交易與相關經濟活動。數位時代的事業體若具市場的支配與影響力，其與其他事業體的結合，亦值得公平交易法之關注。由於數位時代商業經營模式與交易型態，常以網路上的服務提供為媒介，其中相關市場的界定，與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評價，仍有待進一步思考與觀察。其實，數位時代新的經營模式，如前所述，常出自於共享經濟或複數主體參與的構想，未來立法管制與政策方向，勢必要面臨管制強度與廣度，對於該等新興模式進入市場的成本與誘因的影響，消費者保護與新興經營模式的開創誘因，預期將產生相當程度的價值衝突，有待未來立法建立一個精緻的平衡。

在上述背景下，至少有以下幾個相關的前瞻議題：「大數據與隱私」、「金融監理」、「第三方支付」、「物聯網」、「共享經濟」。

1 大數據與隱私

大數據(big data)與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而逐漸普及運用，「資訊」不再僅限於傳統法學領域所討論的隱私權等消極保障，而躍身成為具有類似「財產權」的積極應用地位。除了探討公權力在為人類拓展社會活動範圍之新興科技領域中所扮演的角色與界限(隱私權與市場管制)，個人資訊的應用商機也從外顯的個人資訊逐漸拓展到心理、生理資訊，而外顯的個人資訊則更細緻如行動資訊(例如 GPS 定位、臉部辨識系統)、消費資訊(例如消費習慣、商品、店家、路徑、順序、喜好等)的應用。就個人相關資訊而言，除隱私權保護可能面臨大數據與雲端計算的挑戰外，是否在一定程度內，承認個人資訊的財產價值，令個人有積極的運用與管理權利或利益，值得深思。其中涉及個人資訊是否享有財產權的保護？何種資訊內容得列入其中？資訊財產權的本質為何？此等權利行使的方式為何？其是否如同傳統財產權的定性等？均可有相當程度的前瞻性思考。

另一方面，生物資訊的財產權性質是否當然存在，以及應如何透過法制化給予保護，亦具有一定研究前瞻性，包含已分離人體之細胞、基因、甚至人體試驗成果資訊等生物資訊的運用及利益分配。在動、植物方面，研究「發現」到成果「應用」間的利益(例如生物資料庫之建置與使用)，其性質究為公益或私益？

如何界定其歸屬主體、支配範疇、行使方式？亦有相當研究的期待性。

在數位時代的大數據與雲端計算運用下，因應科技與社會需要而並生的巨量資訊，該予以如何程度的法律保護，公權力介入蒐集資訊是否有如何程度之界限、政府所持有之個人資訊供學術研究利用之條件與界限等議題，亦屬重要。更進一步而言，資訊數據，與隱私權、財產權、公權力之關聯性研究，尤顯其必要性與前瞻性。

在刑事法領域，大數據資訊的使用，日益受到重視，DNA、指紋資料庫的建立與使用、稅捐與車籍資料於犯罪偵查之應用、甚而倡議中的健保資料與 eTag 資料用以追蹤犯罪行為人等，都是適例。大量儲存的判決或司法文書，對於司法實務的理解也是非常有用的資料，例如對量刑標準的判斷、對法官判決行為的掌握等，也須利用大量司法資料才能完成實證研究。

2 金融監理

自 2008 年金融危機至今，金融監理之相關議題成為熱門議題，除金融市場之管制，對於消費者金融保護亦成為焦點。對於金融市場管制，包含金融業、保險業之改革，以及如何令信評機構能發揮設立之功效，維持金融市場平衡。而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近年除訂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更設立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希望能解決關於金融衍生性商品之爭議。如針對人民幣 TRF (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爭議，為保護投資人，金管會更破例讓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的台資企業及專業法人，可由評議中心調處爭議。綜上所述，金融監理之議題實有發展空間，值得繼續深入研究。特別是當數位時代導引電子商務與線上金融等商業模式的發展，金融監理的法規與政策，須同時考量數位時代線上商業模式發展的自由與誘因，與金融監理穩定市場與保護消費者(或投資人)的固有立場與目標。未來立法的方向與實踐為何，具有相當的前瞻性。另外，數位時代跨境交易的作成，亦與金融監理息息相關，如何將金融監理的觸角展延至此類型的交易，亦為未來關注的重點。

3 第三方支付

因應數位時代發展，協助完成價金交付以及履約確保而興起的第三方支付機制，為網路交易中的買賣雙方建立信用中介，提供款項代收代付服務、交易擔保、防堵詐騙並減少消費糾紛。然而龐大的金融與個人資訊量也容易受駭客攻擊，造成消費者損失。累積產生的巨額金流也有消費者資金遭業者不當挪用或惡意倒閉的索償風險。在數位世界流通的特性也讓相關金融監理單位擔心成為洗錢防制漏洞，因此早期我國金融法規對於第三方支付傾向保守、限制態度。

隨著全球數位金融普及與投資開放呼聲，近年我國開始逐步修正第三方支付相關法規限制，2015 年 6 月我國大幅修正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繼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後，金管會並於 2015 年 5 月實施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為台灣第二個針對非金融業者從事電子支付的管理條例，並明確定義電子支付機構。然而網路安全和隱私保護問題以及收、付款相關法律關係、金融監理強度與規範密度仍然是值得注意的問題，尤其是跨國金流移動與風險分配、消費者保護與爭端解決等法制因應，可預期為研究焦點之一。在數位時代更需要關注者，乃第三方支付服務以行動支付模式實踐，甚至是將此二模式的合作延伸至境外交易。其中

為確保交易安全、消費者保護與市場公平競爭的監理與民事救濟問題，有其前瞻討論的必要。

4 物聯網

物聯網一詞，係指透過網路，連結實體物件與虛擬數據，進行各類控制、識別等服務，而智慧型手機則可作為物聯網裝置的控制中樞。物聯網可能涉及隱私權之議題，個人的生活偏好與模式可能透過大數據的蒐集與分析，產生隱私權侵害之結果，如何透過公法管制與民事救濟（甚至刑事處罰），以預防隱私權之侵害，並兼顧資訊運用與計算的效率，有相當的探討空間。另外，物聯網之運用，可能創造跨國產生資訊匯流，此跨境資訊流涉及各國的立法態度與管制法規，乃屬新興的國際資訊法問題，與傳統國際貿易法，規範的內容與目標，實有殊異，有其前瞻性。另外，各國隱私法律規範之整合或協調(harmonization)，亦屬值得研究的問題。另外，物聯網屬於新興的技術產業，在發展的過程中可涉及專利保護的問題，可能衍生出技術標準規格，與相關標準必要專利的授權與救濟的問題，如何限制專利權人濫用專利權，實屬物聯網能否順利發展之關鍵。又物聯網所建構之商業模式是否能夠取得專利權，則牽涉到商業方法是否得作為專利權適格標的之固有難題。此議題的解決，面臨國際專利法於各國實踐上的困境，近十年來各國專利法仍未有共識，隨著物聯網的發展，仍有相當研究的必要性。另外，物聯網的技術設計偏重複數主體的分工運作，在某種程度上，顛覆專利法傳統屬地主義與全要件原則，未來如何在專利權保護與技術累積創新二重要價值間，確立物聯網下專利權侵害的救濟，乃為前瞻性的重要研究方向，其中若涉及虛擬實境與3D列印技術時，尤有研究的重要性。此所謂專利法的相關議題，僅為例示，物聯網的數位著作權法的研究，亦應同時關注。

5 共享經濟

《經濟學人》如此評論共享經濟(Sharing Economy):「在網路上，任何東西都能出租(On the internet, everything is for hire.)。」從提供載客車輛租賃及實時共乘交通服務公司Uber和旅行住宿、房屋租賃網路平台Airbnb的出現，標誌著共享經濟時代的來臨。這種突破地域限制且以資源共享為基礎的創新經濟模式，搭上網路、物聯網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將全球數十億人能以「個人對個人」方式相互連結，淡化中間商角色，降低非必要成本，使得每個人都成為兼具生產與消費力量之「消費+生產者(prosumer)」，影響了商業發展走向並改寫市場遊戲規則，亦建立了有別於傳統的新消費主客體關係。

共享經濟係指擁有閒置資產的個人或法人(公司)將不經常使用之資源的暫時使用權提供給消費者，並收取相關費用，即分享者利用將閒置資產分享給消費者的方式創造額外價值，同時減少資源閒置的浪費與耗損，活化資產之再使用率。而這個「分享」的概念，須透過第三方創立的網路媒合市場平台連結資源擁有者(分享者)與消費者才能具體實現，而此第三方可以是私人商業機構、非營利組織或政府。在共享經濟體系中，每位「消費+生產者」藉由這些多元第三方平台出租、分享，用合理的價格與他人共用自己的汽車、房屋、家電設備、書籍影片、知識經驗與其所生產之產品，使資源效益最大化，或者也能借助一些籌資平台向大眾(群眾募資)、目標企業以及創投基金進行募資以利新創事業發展。

科技的進步永遠走在法律發展的前端，而共享經濟中新型態服務的推出，不

僅革新了傳統社會的生活經濟模式，也超越了法律既有的規制範圍。共享經濟模式的出現宣告了傳統租賃、中介、代理與通路商都會逐漸被取代，也因為網路平台提升了消費者的組織化程度，將消費者需求變得更趨精確，形塑一種全新的供給模式和交易關係。在共享經濟中，資源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分割，使得消費者不必重複地投入沉沒成本即可使用到購置成本高的標的物，可支配收入因而提高。

雖然共享經濟創造了許多新興商業機會，而網路平台業者扮演關鍵角色，但現行法律體系對其定位仍不甚明確，衍生諸多可能的重要法律議題，具有相當的研究價值，包括：(1)共享經濟下的交易安全確保、消費者保護、消費糾紛處理機制；(2)服務提供者於交易與服務下的法律責任成立與範圍(是否應訂定相關之特別法規，或是僅遂行契約自由)；(3)共享經濟下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權保護；(4)共享經濟下交易活動的租稅課徵問題；(4)共享平台的運作如何防止不公平競爭以維繫自由市場運作的秩序；(5)共享經濟與傳統商業模式的衝突與競爭所衍生的公權力管制與監理的議題；(6)共享平台與個別服務提供者的法律關係，以及當個別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易時，與該服務提供者因其服務負擔法律責任時，該分享平台的法律地位。

(四) 轉型正義與民主 2.0

第三波民主化以來，世界上越來越多的國家邁向民主化。臺灣自 1987 年解嚴以來的民主化，也將邁入第三十年。然而，台灣對於過去威權體制所遺留下來的種種問題，例如加害者責任、政治檔案、司法正義等，尚未進行夠廣泛、夠深刻的轉型正義措施，以致民主深化及鞏固時見挑戰，甚至自限困境。

又新興與資深民主國家各自面臨不同的民主問題與危機：社會不平等殘害民主根基、代議政治不足以代表民意、多元社會的共識困境、全球不平等的國際關係對內國民主的衝擊、恐怖主義興起與擴大造成民主倒退等等。網路資訊科技的發展讓我們進入數位社會，也為回應這些問題與危機提供新的可能。近年來興起的民主 2.0 (亦有稱為數位民主，digital democracy) 運動，主旨在於以資訊科技促成民主升級，特別是擴大公民參與的管道、資訊透明與公開近用、多元化民主的決策模式 (包括網路選舉投票、大家一起寫法律、公民參與預算編列審議等等)。

公開、透明、直接參與是民主 2.0 的關鍵字。倡議者認為，資訊科技有助於突破少數人參與的民主困境，網路民主可以讓民主更草根、更多元、更開放，甚至可以取代傳統代議民主的實體國會、選舉和政府制度，用網路在當代實現古希臘小城邦的直接民主，創造全民參與的民主，讓民主不再是少數人壟斷資訊與參與的制度，而是對每個人開放的人民民主，人民不再是「被代表」，而是自己發聲參與。更擴大來說，民主 2.0 的理念不只是網路民主，而且包含不特別借用新興網路資訊科技的直接民主實踐，其目標不只是讓人人得以參與，而且蘊含了透過人人得參與而矯正其他民主問題的可能。以參與式預算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為例，便有政治學的研究顯示，參與式預算使得弱勢者 (原本較無政治影響力) 的需求能夠納入預算編列的考量，從而讓資源分配更能照顧到弱勢者的需求、調整社會不平等，甚至新生兒死亡率的降低也可能與此有關。不過，在民主 2.0 的倡議浪潮之下，人們也開始質問，數位民主或直接民主，究竟是為民

主帶來轉機，還是製造新的危機？數位民主是否反挫地創造了不負責任的民主、民粹的民主、被操弄的民主、甚至網路暴民壟斷的民主？民主 2.0 真能取代代議民主嗎？在代議政治之下的民主 2.0 實驗，是矯正了代議民主的缺失，還是架空了代議民主但並未以更好的民主形式與內涵填充之？

國際上有各種民主 2.0 的實驗，近年來的臺灣也已有開放國會、I-voting、參與式預算等民主 2.0 的實驗模式進行中。中央部會如文化部於部分地方實驗參與式預算，台北市試行 I-voting，民間推動國會資訊公開與互動的開放國會。數位民主的理念與實驗方式，為法學（例如憲政民主理論）與法規範制度（例如參與式預算至少涉及預算法、甚至憲法有關預算的規定；I-voting 如何確保選舉的公平性）帶來了新的挑戰。然而，民主 2.0 的相關研究主要集中於政治與社會學，法學研究的投入程度甚低，是亟需開展推動的法學議題。再者，民主 2.0 的概念雖然著重於數位科技所提供的民主新可能，但其所強調的「民主升級」卻可以在不同國家脈絡之下產生不同的意義。以臺灣而言，威權體制的民主轉型遺留了轉型正義的問題、民主化之後如何進行民主鞏固、並且在全球經濟不平等擴大的情況下促成社會正義的實現，這些都是臺灣的「民主升級」相關議題。

1 轉型正義

作為威權轉型的新興民主國家，臺灣的「民主升級」必須繼續處理轉型正義問題。民主化的這些年來，政府對於轉型正義議題，做了部分的真相追求與被害者的補償，但對於加害者卻完全沒有處理，以致於「有上萬個受害人，卻找不到一個加害人」，而政治學者吳乃德即將轉型正義稱為台灣民主的未竟之業。2016 年全面政黨輪替，再一次帶來實現轉型正義的機會，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法案也在立法院審議中。然而此時與解嚴後的民主化初期，情況已大有不同，因為 1990 年代中期所制定的轉型正義三法：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已更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及後續的大法官解釋、冤獄賠償法的修法，已對受害者進行補償或賠償，威權體制下對人民權利侵害的歷史真相追求，也因為檔案法的制定實施而成為可能，民間也早從 1980 年代開始就進行不同規模的受害者口述歷史及受害者的自我書寫，但又因為檔案開放不夠全面、許多檔案仍未出土而使得探知真相仍有種種障礙。如何在轉型正義「部分實現」的情況之下進一步推動轉型正義，是當前臺灣的迫切議題，其所涉及的研究議題包括：

(1) 轉型正義的法哲學研究，特別是責任與罪過。

(2) 轉型正義的比較法與立法模式研究。

(3) 加害者責任之追究機制，例如刑事追訴的可能性與困境、除垢法（lustration law，亦即追究、清理威權體制侵害人權參與者的法律）。

對於加害人刑事責任之追究，可能涉及追訴權時效是否應有特別規定？是否應在檢察官外，另設特別追訴機關？是否應有特殊之刑事程序？甚至是否應另定特別刑罰規定以處罰加害人等問題。這些都涉及刑事法之基礎原理原則，在處理轉型正義時，必須預為確認。

(4) 受害者權利之保障機制，包括被大法官認定合憲的國安法不得上訴之規定。

(5) 檔案開放機制，特別是被害者的真相知悉權與保障告密者之間的衝突與平衡。

2 民主鞏固的憲政機制

在民主化之後，民主鞏固是邁向健全民主國家的必要階段。如前所述，民主 2.0 被認為是擴大並確保公民參與政治、鞏固民主的一套思想，著重（特別是透過資訊科技）建立透明、開放與參與的程序。但除此之外，還有其他鞏固民主的重要議題。首先，金權政治對民主的侵蝕，包括政治人物的貪腐、內國與跨國的財團企業收買政治，是包括台灣在內的許多民主國家面臨的重大問題。政治獻金、財產公開、利益衝突與迴避等制度的改革，是防止金權侵蝕民主的重要課題。

其次，台灣民主鞏固問題的「內部因素」，是分期付款的民主與修憲所造就的混亂憲政體制，以及無法產生多元代表性的選舉制度。因此，憲政主義與憲政改革的制度研究，包括政府體制的選擇（臺灣的研究現況大多為政治學之比較政府研究）、基本人權的保障機制、國會制度、違憲審查制度、修憲門檻等議題，尤為必要。

最後，台灣民主鞏固問題也有「外部因素」，特別是中國與美國因素。就中國因素而言，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廢除或修正、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制定等課題，都涉及中國因素對於台灣民主的干擾甚或控制。就美國因素而言，經貿往來與談判（如臺灣加入 TPP）如何可能成為影響民主的因素，則是晚近的新興議題。

3 社會民主（以勞動為主）

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是最常見的民主體制，但此種民主體制常見的問題就是無法處理社會不平等，而這在貧富差距惡化的當代社會更是嚴重。社會民主（social democracy）--特別是北歐的社會民主--則是另一種民主體制。有的人認為社會民主乃是想調和社會主義與自由主義，其不尋求革命性地推翻資本主義（因此有別於社會主義或馬克思主義），而是嘗試用選票（ballots）取代子彈（bullets），在資本主義存在的前提之下解決資本主義的問題；也有的人認為社會民主是倡議特定價值、特別是「平等」與「團結」價值的社會福利國；還有的人認為社會民主是在社會主義與自由主義之外的獨立第三條路。這些不同的觀點涉及社會民主的意識型態基礎為何，不過一般認為社會民主強調三種基本價值：自由、平等與團結，而經濟不平等是其核心關切之一。因此，法律如何創造經濟不平等、又如何可能用以改變經濟不平等，就成為重要的課題，其所涉及的法學次領域包括稅制、社會安全、勞動、消費者、意外事故被害人等諸多法領域。以勞動為例，近年來除了工會法、不當勞動行為等傳統勞動議題之外，移工、非典勞動、勞動彈性化等新興議題也相當受到研究者的注意，但有關勞動市場體系、工業 4.0 所帶來的生產組織變化等課題，則是尚待進一步發展的議題。再者，經濟不平等也造成照顧負擔與服務提供的不平等分配，越弱勢者享有越少的照顧資源與選擇；為了滿足照顧的需求，又經常以犧牲照顧工作者的權利為代價。因此，如何連結勞動法與社會安全制度，創造兼顧照顧需求與勞動權利的制度，是臺灣社會迫切的議題。

（五）多元法律體系的挑戰

在現代民主立憲國家，絕大多數國家的法律體系多半都以一部成文憲法作為一國最高位階的實證法規範，用以統攝並指導一國之所有法規範及作用，從而預設一個金字塔般的單極法律體系。我國情形亦然。雖然在民商事法領域，國家法對於習慣法、一般法律原則等型態的法規範較為尊重，也會承認其效力。但如此類習慣法或一般法律原則與國家法的強制規定相衝突時，往往還是優先適用國家法。特別是在刑法、行政法等直接涉及國家公權力作用的規範領域，更是以國家法優先，甚至由國家法獨占。

上述以主權國家為空間單元的單極法律體系，近來已逐漸遭到多元法律體系的挑戰。所謂多元法律體系的挑戰，不僅僅是指法規範來源的多元化，如後述國際法規範之進入內國法；也包括法規範之權威性（合法性）及正當性的多元化，如原住民族法、宗教法的出現。至於多元法律體系的位階，有可能是和國家法平行的法體系（如國際法），也可能是原本國家法體系內部的多元、次級體系，如原住民族法、宗教法等。

1 國際法對國家法體系的挑戰

對於國家法而言，多元法體系的挑戰最早可能是來自國際法。在實證意義上，國際法與各國內國法雖然分屬不同法體系，因此各國原本有權自主決定在其本國法的範圍內，是否及如何接受國際法規範的效力。然隨著立法型國際公約的興起，絕對法規範理論的出現，加上在全球化互動的事實趨勢下，原本屬於各國國內法規範的許多事項，早已逐漸受到國際規範的規制及影響，例如各國的航空、海商、跨國交易等規範。即使是與傳統國家主權密切關聯的法規範事項，例如刑事處罰，也開始出現普遍性的國際規範（如國際刑事法），並進而強制各國適用。又如國際人權法的發展，不僅開始形成跨國人權規範，甚至進而介入並影響各國國內人權規範的立法及執行。就此意義而言，原本以主權國家為空間範圍所建構的單極國家法體系，早已受到來自國際法的衝擊，而出現「非以國家法為來源，非國家自主並終極決定」的異質法律規範，甚至形成多元法律體系。

不過，在接受或吸納國際法規範成為國內法規範時，也應注意另一個可能的負面影響，亦即（無條件）接受國際法規範所導致的國內民主赤字問題。在現代民主國家，基於國民主權原則，不僅要求一國法規範的制定應以該國國民為最終的決定者，甚至要求讓其國民或經民主程序選出的代表（議員）得以實質決定重要法規範的內容。但在現代國際社會，國際條約往往是由各國透過其外交代表人員（行政權）參與談判而後制定，欠缺立法機關及人民的事前參與。即使條約生效前的各國批准程序通常會由各國國會議決，但國會往往只能透過保留等制度，拒絕接受某些條文，而難以全盤自主決定條約個別條文的內容。此即國際條約成為國內法一部份時常見的各國國內民主赤字問題。而我國由於國際政治因素，正式參與國際公約的談判及締結的機會更少，因此在接受國際條約義務時，所可能產生的民主赤字，會比其他國家更嚴重。

2 國家法內部的多元體系：以原住民族法為例

多元法律體系的出現，不僅僅限於國際法與國內法兩個不同法體系間的整合，也同時出現於原本各國的國內法體系內。例如在有原住民族的國家，由於原

住民族的地位特殊，不管是國際法或國內法都逐漸承認原住民族之自主，甚至進而承認原住民族本身得或應適用其固有的法規範體系，從而形成一國之內的多元法律體系。但承認原住民族的自主及自治，是否即意謂國家法及規範原則（特別是憲法位階的規範）的必然退讓？則仍有許多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並釐清。例如原住民族自治組織及權力之行使，如採男性頭目世襲的傳統習慣法，此時是否要受到國家法性別平等規範的限制？還是應該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而承認其得為一國憲法秩序的例外？換言之，原住民族法體系的位階，究竟是相當於法律層次的另一個規範體系，但仍受一國憲法的控制？還是有可能是與憲法平行的法體系？前者是向來對於原住民自治的傳統想法，後者則屬更激進的挑戰。如果採取後者之立場，則對於涉及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間的事務，其實體及程序規範究應如何設計？也是有待研究的重要議題。

除了原住民族法外，宗教法等也可能是多元法律體系的來源，例如伊斯蘭教義對於身分法事項的不同規範。在聯邦制國家，其國內法規範原本就可能存在有多元法體系，例如美國之聯邦法和各州法的平行分立。但由於我國向來為單一國，中央和地方之間，一直都是上下位階的垂直關係，而非平行效力的水平關係。因此在我國法體系下，多元法律體系一直是個實證上不太存在、學理上也少人研究的議題。

是否承認多元法律體系之存在，考量因素之一在於是否承認生活共同體之多元文化組成。無論是原住民族、新移民或宗教等，背後皆有其特殊的文化為其支撐或組成要素。在刑事法領域，承認原住民族的文化（例如狩獵文化、墾殖文化），對於犯罪成立之判斷，必然會產生影響。在刑事程序上，對於原住民族或有特殊文化背景的被告，是否應另設特殊程序（例如專業法庭、通譯制度、強制辯護制度等），亦應一併考量。

由於上述國際法規範和原住民族法等之衝擊，以及台灣社會中文化與種族背景不同的移民日益增加（例如信仰伊斯蘭教的東南亞移工），多元法律體系的出現可說已經是現實上的問題及挑戰，而有正視並深入研究的必要。